

商安信（上海）企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晓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762,7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0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董事会工作，对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并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62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监事会工作，对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62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62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加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,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、销售、采购等过程中的相关单据进行整理,并结合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,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62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62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62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62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62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62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丽萍、陆祖杰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商安信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商安信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安信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商安信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